采购编号：JSZC-320600-HWZX-G2026-0500/02
签约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 疗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书

设备名称：数字手术显微镜

签约单位：扬州市联晟东舜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扬州市联晟东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乙方已中标并按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设备，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数字手术显微镜	贝朗/苏州	PV010-CN	1	3,170,000	3,170,000
合计总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整				¥：3,17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进场设备保管、培训辅导、调试、商检、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配置

合同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上下人力卸运，如发生有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与培训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2、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填好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表格并签字。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我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医院及科室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六、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2、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3、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4、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5、甲方所购设备及设备相关应用软件享有应用软件使用权，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

6、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与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

八、付款方式

1、乙方承诺无需预付款,且无违反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合同总额的 80 %，合计 2536000 元。

2、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20 %，合计 634000 元，在项目验收合格 一 年后付清。

3、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市联晟东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新集支行

账　　号：　10161601040005092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原厂质保 伍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和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乙方保证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内提供零配件的供应。

6、若今后乙方设备有软件、技术等升级，甲方享有免费服务的权力。

7、乙方本次中标的设备，如设有维修软件等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的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验收，并有权顺延付款；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海关报关单，如该设备需商检，则需提供中国商检证明、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六、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8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7、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书和现场承诺书为准。

8、合同后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盖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扬州市联晟东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60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佑康路 5 号 6 幢

电话：0513-85116013　　电话：0514-87115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07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255KRM9J

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